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920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耀仕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05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審易字第635號），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結夥三人踰越安全設備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起訴書（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更正為「基於結夥三人以上踰越安全設備竊盜之犯意聯絡」、第6行「從門縫底下鑽入工地內」更正為「從屬於安全設備之圍牆縫隙鑽入工地內」；證據並所犯法條欄補充「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之「門扇」係指門戶、窗扇等阻隔出入之設備而言；又牆垣係用土磚作成之性質；而所謂「其他安全設備」係指門扇牆垣以外，依社會通常觀念足認防盜之一切設備而言。觀諸卷附監視器影像擷圖16張（見偵卷第41至51頁），可見被告丙○○及共犯是從工地外屬於安全設備之圍牆縫隙鑽入工地內行竊，並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不諱（見審易卷第77頁），起訴書認定被告等人是從門縫底下鑽入工地，而論以「越門」之加重要件，容有誤認。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踰越安全設備竊盜未遂罪。

01 (二)其與「阮元海」、「阮元清」就上開犯行，彼此間有犯意聯  
02 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03 (三)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原易  
04 字第4號判決有期徒刑7月，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  
05 1年度上易字第493號判決改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  
06 12年6月28日執行完畢，是其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07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08 規定成立累犯一節，業據起訴書載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  
09 紀錄表1份為憑（見偵卷第99至112頁），且經本院核閱卷附  
10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相符；再審酌被告前案與  
11 本案均為竊盜之財產犯罪，所犯罪名、保護法益均相同，且  
12 同為故意犯罪，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仍再次實施本案犯  
13 行，足見其有反覆實施犯罪傾向，且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復  
14 無任何符合刑法第59條規定以致被告所受刑罰超過應負擔之  
15 罪責，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事，應依刑法第  
16 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7 (四)被告及共犯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惟遭告訴人發現，而  
18 被迫中止其等竊盜犯行，尚未生犯罪之結果，屬未遂犯，爰  
19 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重後減輕其  
20 刑。

21 (五)本院審酌被告有多次竊盜前科（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  
22 價），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仍不  
23 思端正行為，貪圖不法利益，夥同「阮元海」、「阮元清」  
24 共同踰越圍牆進入告訴人管領之工地，欲竊取電纜線，顯不  
25 尊重他人財產權；兼衡其於本案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且尚  
26 未竊得財物之際即遭告訴人發現，是告訴人並未實際受有財  
27 產損失，併考量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土水，月  
28 收入新臺幣6萬餘元，未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由前女友扶  
29 養，其與父母同住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30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1 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3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逸寧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9 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 書記官 潘維欣

12 附錄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4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9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0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2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905號

27 被 告 丙○○（年籍詳卷）

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2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丙○○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分別於民國111

01 年9月14日、112年6月28日執行完畢，仍不知悔改，與真實  
02 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阮元海」、「阮元青」之人，共同意圖  
03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3年2月  
04 6日5時41分許，三人共同前往高雄市○○區○○段000號起  
05 迄487號之工地，並從門縫底下鑽入工地內，欲竊取工地內  
06 由甲○○所管領電纜線時，為甲○○發現，立即報警處理，  
07 丙○○與阮元海、阮元青則未得逞並欲逃離工地。嗣經警到  
08 場逮獲丙○○，並當場扣得作案手套1雙，始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證：

12 (一)被告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3 (二)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指訴。

14 (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  
15 份。

16 (四)監視器影像擷圖10張、查獲現場照片1張及扣案物照片1張。

17 (五)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113年3月13日高市警左分偵字第  
18 11370991800號函文暨所附職務報告書。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第4款  
20 之結夥三人越門竊盜未遂罪嫌。又被告與自稱「阮元海」、  
21 「阮元青」就上揭竊盜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  
22 以共同正犯。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  
23 料查註紀錄表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同性質之有期  
24 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25 刑。至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於113年2月6日5時41分許，鑽入該  
26 工地大門內，竊取電線14000公尺（約值23萬160元）一節，  
27 然此為被告堅詞否認，且上開財物既未經扣案，亦無從自監  
28 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辨認得知是否為被告所為，是此部分除告  
29 訴人之單一指訴外，尚無其他具體事證證明被告有竊取電線  
30 14000公尺等物之事實，實難逕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惟此  
31 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部分具有接續犯之關係，為起

01 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

06 檢 察 官 乙 ○ ○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09 書 記 官 孫 志 偉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2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13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